



256989 – 从戒关受戒是朝觐的义务（瓦直布）

السؤال

我的父母到沙特来探望我，目的是履行朝觐的功修，他俩在伊斯兰历十月（善瓦力）从喀土穆到麦地那，他俩在麦地那逗留，一直到十一月初进入麦加，没有受戒；他俩又在麦加逗留，一直到我从达曼来到麦加，也没有受戒，我和他俩在麦加住了三天，到了伊斯兰历十二月的第七天，我们从麦加动身来到禁地，并在那里受戒，举意履行单朝，然后我们环游天房，我们完成了初次到了的环游，履行了朝觐的奔走，在伊斯兰历十二月的第八天动身，来到了米纳，我们在米纳山坐到凌晨一点钟的时候，然后前往阿拉法特山，凌晨三点钟到了阿尔法特山，因为我的父亲腿部受伤致残，只能靠轮椅或者或车辆行走，然后我们在太阳落山之后从阿拉法特山动身，晚上九点钟到了穆兹戴里法的清真寺，然后在凌晨两点钟从穆兹戴里法前往米纳，并在米纳做了晨礼，早上六点钟的时候在阿格白射石场投掷石子，然后父亲和母亲支付了宰牲的价钱，我也支付了宰牲的价钱，然后我们剃发和开戒了；第二天上午十点钟，我们在三个射石场投掷了小石子，然后我们一起到麦加，完成了“伊发德”的环游；至于第三天，我们凌晨两点从米纳动身，在射石场投掷了小石子，也就是说我们提前出发了，然后我们到了麦加，进行了辞别的环游，然后我们去了吉达，在第二天从吉达去了达曼。我的父亲、母亲、或者我是否遗漏了朝觐的某个仪式？如果有，我们必须怎样去做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既然你的父母从喀土穆来朝觐，抱着这个举意从麦地那旅行到了麦加，那么，他们必须要从麦地那的戒关受戒，不允许他们从麦加受戒。

因此：他们每一个人必须要交纳罚赎，每个人要在禁地里宰一只羊，把羊肉分发给禁地里的穷人。

你从达曼也来朝觐，没有在教法规定的戒关受戒，所以你也像他们一样，必须要交纳罚赎，宰一只羊。



多数学者认为在太阳偏西之前（也就是在中午之前）投掷石子是不可以的，证据就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太阳偏西之后投掷了石子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应该向我学习你们在朝觐中的仪式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297段）辑录。

既然你们在太阳偏西之前投掷了小石子，你们没有在教法规定的时间内在射石场投掷石子，所以每一个人必须要交纳罚赎，宰一只羊。

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除宰牲节之外的日子里，在太阳偏西之前投掷石子是不正确的，因为在宰牲节当天，这是可以的；至于在“泰什里格”的日子里，在太阳偏西之前投掷石子是不可以的，因为它违背了教法规定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太阳偏西之后投掷了石子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应该向我学习你们在朝觐中的仪式。”圣门弟子也在太阳偏西之后投掷石子，宗教功修是天启的，不是依靠个人意见的。

谁如果在太阳偏西之前投掷了小石子，他的做法是不正确的，遗漏了一项义务（瓦直布），必须要交纳罚赎，宰一只羊。”

<http://www.binbaz.org.sa/noor/10258>

敬请参阅（96095）和（36436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所以你们每一个人必须要宰两只羊，因为遗漏了两个义务（瓦直布），就是从戒关受戒，以及在教法规定的时间内在射石场投掷石子。

你说你们支付了宰牲的价钱，而单朝是不必宰牲的，它与连朝和享受朝不一样。

如果你们举意把宰牲当作遗漏了义务的罚赎，你们每一个可以另外宰一只羊。

如果你们没有这样举意，那么，宰牲就是自愿的副功，你们每一个人必须要宰两只羊，因为罚赎的条件之一包括举意，犹如其它的宗教功修的条件一样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罚赎的条件包括举意，只要举意交纳罚赎就可以了，不需要以义务作为限制，因为只有在义务中交纳罚赎。”《求学者的花园》（8 / 279）。

在伊本·纳吉姆所著的《相似和类似》及其解释《明察秋毫者的眼色》（1 / 73）中说：“无论是释放



奴隶、或者封斋、或者施舍食物的罚赎，举意是罚赎有效的条件。”

在《卡菲——百兹德威之解释》(3 / 1066)中说：“任何罚赎都不乏宗教功修和惩罚的意思。

至于宗教功修的意思：因为完成它是为了服从真主，这是斋戒，必须要举意。

同时会消除疑惑，或者因为他犯错的时候，必须要是在犯错之后力行善事，以便掩盖和消除罪恶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罪恶之后应该力行善事，善能消恶。”

至于惩罚的意思：因为它是为了惩罚和斥责而规定的，与刑法相对。”

敬请参阅恩泽·伊本·阿卜杜·萨拉姆所著的《教法律例的原则》（1 / 178）和艾什格尔所著的《接受教法责成者的宗旨》（333页）。

真主至知！